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915

聯絡人：曾奕叡

電 話：(04)3706-153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6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76587A00_ATTCH1. pdf、0176587A00_ATTCH2. pdf、
017658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案，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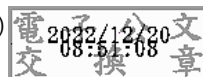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現行新版教師證書印製作業，照片已併同證書一起印刷輸出，非另行黏貼照片，故無需加蓋鋼印，爰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，附件一刪除加蓋鋼印字樣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12/20



1110009898